

嘉兴学院文件

嘉院保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嘉兴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嘉兴学院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嘉兴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校园交通安全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车辆（包括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）、司乘人员、行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管理、行人优先、车辆礼让的原则，保障道路交通规范、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第四条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校内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人员（含教职工、学生和外来公务人员）及机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落实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协助学校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。

第五条 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人人都有维护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义务，对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，任何人都有权予以劝阻、制止，或向保卫处举报。

第二章 校园道路和停车场所管理

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毁损、遮挡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。

第九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的工程，须经工程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备案，并在校内通知公告。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将道路恢复完好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第十条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、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、宣传物品等，不得私自在路面上涂画任何标记。

第十一条 遇有大型活动、接待任务、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，保卫处可根据需要对路段采取禁止、限制通行等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所有单位、车辆和人员必须主动配合，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管理。

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应有序停放在停车场、停车位内，校园内禁止在人行步道、人行横道、消防通道、陡坡路段、转弯路口、校园出入口周边以及学校主干道路、绿地、草坪等地点停放车辆。

第十三条 地下停车场车辆出入通道禁止行人通行，未成年人进入地下停车场须有成人陪同，地下停车场内严禁吸烟。

第十四条 车辆出入地下停车场须减速慢行，不得停放在消防通道、出入口处，禁止载有危险品的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。

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

第十五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（含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，下同）须减速慢行，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，按照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和停放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已启用智慧交通管理系统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和人员的车辆须办理审核备案手续，每名教职工最多登记 2 台，由保卫处负责录入智慧交通管理系统，通过自动识别车牌进出校园；未录入系统的车辆一律按照社会车辆实行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公务来访的车辆，通过访客系统进行登记，在批准的时间内进出校园；其他未经批准的外来车辆一律按照社会车辆实行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在校内举办各种会议、培训、考试等活动，须由主办或承办部门（单位）在“最多跑一次”审批系统注明来校社会车辆数量，超过 20 台时，主办或承办部门（单位）须向保卫处申请协助提供交通引导和维持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、6 吨（含）以上大型车辆，装载危险化学品（含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）车辆，超大、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，须由对接部门（单位）提出申请，经保卫处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，并按批准的时间入校和指定的路线行驶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对载货车辆入校采取限时限行措施，每日 7:00—8:30、11:30—13:30、16:30—17:30 禁止载货、挂车等车辆入校和在校园内通行。载货、挂车等车辆出校门时，驾驶人应主动出示出门证明，配合工作人员对出校货物进行检查。

因保障学校重点工程等特殊情况，确需上述限行时段通行的载货汽车和挂车，须提前到保卫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(含本专科生、研究生)在校期间,机动车辆原则上不进入校园。毕业实习阶段,允许学生自有机动车辆进入校园,经所在学院审核、保卫处批准后,纳入校园智慧交通管理系统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辆,须证照齐全、手续完备、车况正常、安全性能良好,非法改装、噪音超标的机动车辆禁止入校。驾驶人员须遵守各项交通管理规定,安全文明驾驶,驾驶机动车辆时不得有使用手机、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。遇有执勤人员现场指挥时,应按照执勤人员的指挥通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车辆在校内行驶时,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/小时,沿路靠右行驶,通过路口、坡路、人行横道、人流密集路段,应减速慢行,主动避让行人、非机动车。

第二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一律禁止鸣笛、超车或并行,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;禁止驶入机动车辆禁行区域,确因工作需要,禁行区域隔离设施需在驶出后恢复原位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

第二十五条 符合国家标准的且经学校许可的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可进入校园,在校园道路上行驶。禁止无牌车、电动平衡车、非标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;禁止外卖车辆进入校园;禁止校外共享电动自行车和共享自行车进入校园。

第二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准入制度,由保卫处发放准入证(二维码),未张贴准入证(二维码)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。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进入校园,需经保卫处批准,并办理相关手续后,核发准入证。

第二十七条 非机动车应在非机动车道上骑行，没有非机动车道时，可在机动车道靠右侧骑行，应主动避让行人，禁止与机动车抢道。校内骑行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，佩戴头盔，禁止互相追逐、双手离把、接打电话、骑行载人等不安全驾驶行为。

禁止在机动车道上使用滑板车、轮滑等滑行工具。

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，服从执勤人员管理，校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 25 公里/时。

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辆须有序停放在停车处或指定地点。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、室内、走廊等场所，禁止占用机动车停车位。保卫处负责对违反规定乱停、乱放的非机动车辆进行整治，对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辆定期予以清理。

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必须在校园内专门充电站（桩）充电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瓶拆卸拿到办公室、寝室等室内场所充电，严禁折叠电动自行车在办公室、寝室等室内场所充电。

第五章 行人管理

第三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应自觉接受执勤人员检查和管理。

第三十二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应走人行道，没有人行道时应靠道路右侧行走；通过校门、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，应走专用通道、人行横道或按照指示标志确认安全后再通行。

第三十三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追逐、打闹、滑板、多人并行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；横穿道路时，应注意过往车辆，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、抢穿道路。

第六章 事故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当事双方应保护好现场，并及时拨打校园警务室报警电话（校内电话：梁林校区 83642110，平湖校区 85821110）。

第三十五条 校园警务室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，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，维持现场秩序，指挥疏导交通，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。

第三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，双方自行协商或调解处理，尽快撤离现场，恢复道路畅通；如造成人员伤亡或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，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。

第七章 违规处理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指挥和管理的，保卫处有权对驾驶人进行提醒、批评教育和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对校内违规的机动车辆，采取开具违章告知单、违章短信提醒、通报曝光、强制牵引等措施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备案的机动车辆，每学期违规 2 次或严重超速 1 次者，禁止进入校园 1 个月；社会车辆在校园交通违规者，直接禁止进入校园，如需再次进入校园，必须报经保卫处批准。

第三十九条 校园骑行电动自行车违规 1 次者，通报给所在所在学院和部门（单位），违规 2 次者，取消自有电动自行车的校园通行证，违规者需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后，方可重新取得校园通行证。

第四十条 对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交通设施毁损

的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；不服从执勤人员管理，态度恶劣的，谩骂、殴打执勤人员的，如为校内人员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为校外人员则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对违规占用消防通道、恶意拒绝移动车辆造成交通堵塞、长时间违停且无法联系到驾驶人的，保卫处有权采取拖车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负担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纳入学校各部门（单位）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考核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嘉兴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嘉院保字〔2018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保卫处承担。本规定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制度文件相违背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制度文件执行。